**百名法学家百场报告会”法治宣讲活动**

**组委会办公室赴河南、江苏两省调研**

**情况报告**

根据“百名法学家百场报告会”法治宣讲活动(简称“双百”活动)组委会会议部署和要求，为深入了解情况，听取意见，总结经验，推进“双百”活动“深入到一般百姓之中”试点工作落实， 6月21日至28日，“双百”活动组委会办公室组织有关人员先后赴河南、江苏两省调研。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调研组以“双百”活动组委会办公室主任、中国法学会办公室主任刘剑同志为组长，成员有：中政委政法研究所处长孙晓芳，教育部思政司维稳处干部冯军芳，司法部法宣司综合处干部唐晓芳，中国法学会宣传处处长王增勇、宣传处干部孙雅婷，中国法学交流基金会干部文磊。调研组先后在河南、江苏听取了省“双百”活动组委会关于2010年“双百”活动安排和相关准备工作情况汇报，听取了漯河市临颍县、平顶山舞钢市、南通如皋市的市、县、乡(镇)、村(社区)领导干部关于“双百”活动“深入到一般百姓之中”试点工作的意见建议。通过调研，一是了解了当地“双百”活动试点相关准备工作情况;二是了解了各县(市)法治宣传工作深入基层的经验;三是了解了当地法治建设的现状以及热点难点问题;四是了解了基层领导干部依法解决当地存在的矛盾问题以及突发事件等的思路办法和存在的问题;五是研究了试点地区法治宣讲的主题、内容。调研达到了预期的目的。

**二、法治宣传工作的经验做法**

调研中了解到，近年来，各地围绕平安、和谐、法治县(市)建设，积极进行法治宣传教育，开展了丰富多样的活动，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积累了不少好的经验做法。

(一)服务大局，重点突出。法治宣传作为推进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实施的一个重要环节，各地都能以推进依法执政、弘扬公平正义、服务工作大局作为工作的重要职责，以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社会和谐稳定作为法治宣传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各地法治宣传工作中，有的围绕当地经济社会建设，针对重大项目建设，深入拆迁一线，向群众讲解法律、解答问题。围绕政法“三项重点工作”，有的通过对人民调解员进行法律知识培训，提高他们依法处理矛盾纠纷的能力和水平;有的对于经组织协调多次不能解决的事件，对当事人进行法治宣传，建议他们走司法程序维护权利，树立法治权威。通过发挥法治宣传服务党和政府工作大局的职能，为社会和谐稳定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二)组织健全，机制完善。随着经济运行方式的不断变化和社会结构的深刻变革，对法治宣传工作持续深入开展提出了新的要求，法治宣传工作需要针对新形势不断健全运行方式，完善落实机制来保证工作的开展、推动。为此，有的地方建立了“法律六进”各有关部门责任制，有的地方建立了党委领导下的多方联动协调机制、活动开展情况监督机制、活动工作考评机制，形成了级级有人管、层层有人抓的运行机制。法治宣传工作实践中探索出的这些有效组织机制，保障了法治宣传的有序推进和持续开展。

(三)创新载体，形式多样。随着法治宣传工作不断发展深化，各地涌现出形式多样的载体作为法治宣传工作的抓手。有的地方将培育法治文化与宣传法治理念相结合，以开展法律征文、网上评选、编辑专刊、举办书画摄影展为载体，抓好法律文化阵地建设;有的地方依托依法治理活动，在法治城市、法治县市的创建活动中，集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和人民调解工作;有的地方为农村培养永久性的普法工作者，购置永久性的普法设备;有的地方在政府网站、网上党校开设法治专题，或通过网上专门的论坛，对百姓反映的问题，在线解答，限时解决;这些做法，有效地推动了法治宣传工作的开展。

(四)领导重视，措施有力。近年来，法治宣传工作在我国法治建设格局中的作用日渐凸显。各地的法治宣传工作均受到当地主要领导的高度重视，有的领导同志不仅为普法宣传工作启动做动员，而且还深入县、市、区及部分乡镇、街道调研指导活动的开展;为把法治宣传工作落到实处，有的地方将领导干部学法情况列为考核内容，与干部考察、升迁直接挂钩;有的地方把领导干部的学法、用法、执法、守法情况纳入干部德能勤绩廉述职考评体系中;有的地方实行行政负责人行政诉讼出庭应诉制度等等。这些都成为法治宣传工作的保障，为普法活动的深入、有效开展创造了有利条件。

(五)联系实际，注重实效。紧密联系当地干群实际，采取有效措施组织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是法治宣传工作取得实效的关键。调研中了解到，有的地方邀请省内知名法学专家，深入到农村与群众面对面进行宣讲，大大提高了法治宣传的说服力;有的地方依托审判活动开展法治宣传教育，起到了“审理一案，教育一片”的社会效果;有的地方让学生听取犯罪人员的忏悔，感知法律的威严，从而预防和减少青少年犯罪;有的地方建立政府常务会议前半小时学法制度，确保政府依法决策、依法行政。通过这些扎实有效的措施，大大提高了活动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三、法治宣传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调研中，我们感到各地法治建设特别是法治宣传工作取得了不少成绩，也积累了一些好的经验做法，但还存在着一些突出问题，归纳起来主要有以下四个方面：

(一)对法治宣传工作的认识存在差异。从调研情况看，市(县)级领导干部与乡(镇)、村(社区)领导干部对法治宣传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有较为明显的差异。有些地方的市(县)级领导干部在现有经济发展指标和政绩考核机制的强大压力下，更为注重地方经济建设，轻视法治宣传工作，认为法治宣传活动费时、费力且没有经济效益，更有甚者将法治宣传与“减负”对立起来，认为组织人员学习法律是增加负担。而乡(镇)、村(社区)干部，由于最直接地接触基层，深知基层群众不懂法、不知法、不信法，不能合理表达诉求，不能依法解决矛盾纠纷，动辄上访，动辄违法、犯法，给社会管理工作带来极大困难，因而，乡(镇)、村领导干部对法治宣传进基层显得更为重视和急迫。

(二)基层开展法治宣传的人才严重缺乏。调研中，各乡(镇)、村干部包括地市领导干部均提出了法治宣传工作进基层面临的一个重要问题，就是普法人才问题。目前，开展普法活动的主体是基层干部和政法干警，由于他们自身法律素质较低，对基层群众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无法从法律上讲解清楚、说明白，无法透彻解读法律，甚至经常被群众问得哑口无言，使法律在群众中丧失了说服力，也影响了法律权威的树立。

(三)基层开展法治宣传的方式方法单一。调研了解到，目前基层特别是农村法治宣传方式主要有：法治宣传车，边游行、边广播;公安巡逻车、自行车群体巡游;张贴宣传标语、悬挂宣传横幅;散发普法宣传册、宣传单等。这些简单的方式，大多形式大于内容、口号多于讲解，没有能从基层社会存在的矛盾出发，有针对性地进行解疑释惑，从法理上解答广大干部群众的困惑;不能适应社会发展特别是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向基层群众传授法律知识，提高基层群众依法办事的能力和水平，使得群众没有参加普法活动的积极性、主动性和热情。这也是大家普遍反映近几年法治宣传效果不是很好的主要原因。

(四)基层社会法治意识淡薄。调研中，大家反映，目前基层社会伦理道德丧失和法治意识淡薄是社会的最大问题，许多人是高智商，但也是法盲，不会说话，不会做事，在赡养老人、财产纠纷、家庭暴力、邻里矛盾、房屋拆迁等问题处理上，不断冲击传统道德底线和法律底线。再加上法治建设成就不能普惠于民，有些基层政府重人治轻法治、重人情轻法理，一些社会矛盾和问题处理不当，使群众错误地认为“法治”就是领导依法治理百姓，法律信仰受到严重冲击，从而形成信访不信法、上访不上诉，加之我国传统社会中权大于法的思想难以根除，基层社会法治精神生长缓慢，影响和制约着法治社会建设的进程。

**四、关于“双百”活动“深入到一般百姓之中”试点工作的几点建议**

(一)要把“双百”活动“深入到一般百姓之中”作为“民生”工程来抓。改革开放30多年来，基层广大干部群众深切地感受到了经济发展带来的实惠，分享到了国家经济发展的成果。但基层广大干部群众特别是市场经济不发达地区的基层干部群众对法治建设成果没有深切的体会和认同，根源在于不懂法、不知法，不能用法治的权利和义务维护自己的权益，依法办事。加之有的基层领导干部法治意识淡薄，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有限，处理矛盾纠纷不合理，造成基层不稳定。为此，需要把“深入到一般百姓之中”当作“民生”工程来抓，使法治理念、法治精神在普通百姓中传播生根，让普通百姓也能共享法治建设的成果。这既是基层广大干部群众的迫切需要和愿望，也是依法治国的基础工程、国家长治久安的战略工程。

(二)要理论联系实际，以案说法，增强活动的针对性和吸引力。基层群众大多文化素质不高，接受能力不强，但在日常生活实践中遇到的矛盾问题、各种事故繁多，经验知识丰富，向基层干部群众普法，应紧紧围绕他们身边的或他们熟知的人和事，针对干部群众关心的医疗纠纷、财产纠纷、赡养老人、家庭暴力、房屋拆迁等问题，“以案说法”，才能激发他们的积极性、主动性，吸引广大干部群众参与到普法活动中来，形成全社会学法用法的风尚，也才能产生应有的普法效果。

(三)要整合资源，以法学专家为主体吸纳实务部门参加，增强活动的说服力和实效性。调研中得知，基层干部群众很想倾听法学专家的声音，很希望法学专家为他们解疑释惑。法学专家走进基层、走进群众，更能得到基层干部群众的信任，效果会更好。为此，要充分发挥法学专家的作用，大力提倡法学专家走向基层、走向群众，为基层服务、为群众服务。与此同时，也使法学专家在接触基层社会中得到锻炼、得到洗礼，以更好地改进法学研究和法律实践工作;要坚持自上而下，以“双百”活动“深入到一般百姓之中”活动为抓手，整合资源，建立一支以国内著名法学专家为龙头、以各地法学法律工作者为主体的高素质普法队伍，深入基层、深入群众，特别是到中西部地区开展法治宣传，切实推进法治建设基础性工程健康快速向前发展。

(四)要以基层干部特别是基层普法队伍为重点，增强活动开展的辐射作用。“双百”活动“深入到一般百姓之中”是法治国家建设的基础工程和战略工程，需要大量的人力、物力和财力，需要各级党政领导和全社会的关注、支持。与此同时，在深入基层的过程中，要注重基层领导干部、普法队伍、人民调解员的宣讲培训，以实现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守法带动群众学法、用法、守法，以政法干警依法执法、人民调解员依法解决纠纷带动群众遵法、信法、崇法，尽最大努力，使“双百”活动有限的资源发挥出最大的辐射效能。

(五)要弘扬法治精神，传播法治文化，转变群众的思想观念和思维方式。党的十七大报告中特别强调“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弘扬法治精神，形成自觉学法守法用法的社会氛围”。法治宣传教育不能仅仅停留在“普法”、“学法”和“知法”、“懂法”上，而应更加注重培养公民的法治理念、法治心理和法治习惯，营造全社会崇尚和信仰法律的氛围，弘扬法治精神，培育法治文化，提高我国公民的法律素质。为此，“双百”活动“深入到一般百姓之中”，要注重法律思想、法治理念和法治文明精神的传播与渗透，增加宣传活动的文化含量;要充分利用报刊、电台、电视台、网络等手段，配合创作普法歌曲和小品、组织文艺演出，出版集知识性趣味性于一体的普法读物等进行宣传，扩大活动的社会效果，使“双百”活动“深入到一般百姓之中”真正起到法治文化培育的“宣传队、播种机”作用，引领基层法治建设，推进国家的法治化进程。

“双百”活动组委会办公室

　　　　　　　　　　　　　2010年7月16日